

山东省大数据局文件

鲁数发〔2023〕7号

山东省大数据局 关于印发支持推进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大数据局，省局各处室、省大数据中心：

现将《山东省大数据局支持推进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大数据局

支持推进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推动全省在数字经济发展新赛道上跑出加速度，结合山东大数据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工作统筹协调，保障数字经济持续发展

1.加强工作统筹谋划。充分发挥省数办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工作谋划，优化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加大重点工作督查力度，确保工作有部署、有督查、有落实。坚持把数字经济作为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工程，纳入“一把手”工程，明确责任分工，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加强与各市、各省直部门的沟通协调，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全力支持配合各市、各省直部门工作，形成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整体合力。进一步强化各级数办“招商引资、招院引所、招才引智”主体责任，加大招引工作统筹力度，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2.强化政策支持保障。研究出台《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385”行动计划》《山东省深化数据“汇治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数据价值化实施方案》《山东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等政策措

施，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制度支撑和保障。深入开展“揭榜挂帅”攻关行动，支持大数据前沿技术研发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形成一批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培育壮大大数据及相关产业，推动大数据及相关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联合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快推进数字化标准建设，每年推出一批数字化行业、企业标准，评选一批省级数字化示范项目、优秀案例、示范园区和标杆企业，以点带面形成规模效应。

3.深化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数字山东”发展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建立多元化、可持续投融资机制，进一步提速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步伐。建立市、县（市、区）数字化项目提级审查机制，加强全省政务数字化项目整体统筹，加大统建和统管力度，切实发挥数字化项目投资带动和引领示范作用。建立和引入专项基金，引导企业加大科研创新投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全面提升数字经济相关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

4.营造良好发展生态。结合数字强省宣传月等活动，深入宣传展示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取得的显著成效，加强政策解读、经验推广，持续营造数字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高标准筹建数字山东展示（调度）中心，打造数字经济宣传展示和创新驱动平台。加强云网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个人信息等领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为数字经济发展构建开放、健康、安全的数字生态。

二、加大“三招三引”力度，促进数字经济快速发展

5.狠抓招商引资。充分发挥省数办成员单位和各级大数据工作主管机构在专业、政策、资金和产业、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数字项目、产业、园区和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基础设施等业务相关领域，大力推进精准招商和产业对接，积极引进一批具有显著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和龙头企业，带动相关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拓展数字产业化新蓝海。围绕大数据发展新趋势、新方向，结合区域内资源优势和发展需求，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推介宣传和供需对接活动，构建投资对接平台和桥梁。定期不定期举办“数字山东”招商签约活动，加大与数字化产业链相关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力度，推动项目随洽随签，加快项目落地见效。

6.狠抓招院引所。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合作，积极引入数字化领域高水平科研创新资源，围绕重点产业统建系统（平台）建设升级、数据治理、安全保障等方向，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政产学研金对接效率，大力推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在我省设立相关数字化产学研创新平台，整体引进科研创新团队。联合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等部门，推进建设一批省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培养引进一批网络安全学科带头人。鼓励争取数字化相关行业“三类 500 强”、龙头企业、上市公司及优质创新研发机构等，向我省迁移总部或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孵化园区和生产基地，带动优势资源向我省进一步集聚发展。

7.狠抓招才引智。会同组织、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围绕数字强省建设目标，制定实施数字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积极推动数字化领域国内外顶尖人才及团队来我省工作或设立工作站（工作室、实验室）。实施数字强省重点人才引育工程，积极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产业创新团队，加强青年人才和海外人才的培养与引进，积极探索跨区域、跨领域的互派挂职、联合攻关、共同培养等人才共享共育机制。积极完善智库平台，广纳数字化领域专家学者、企业高管、商（协）会负责人等，广泛开展课题研究、成果转化、合作交流。依托“爱山东”“齐鲁智脑”等平台，整合各级各类招引信息，强化新兴数字技术应用创新，不断提升招引工作数字化、精准化水平。

三、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激发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8.全面推进数据资源化。深化数据“汇治用”体系建设，持续规范数据目录，整合建立权威高效的公共数据汇聚通道，完善各类基础数据和各行业领域数据标准，强化数据源头治理，确保数据汇聚的全面性、完整性，提升数据供给能力。推动公共数据深度开放利用，进一步健全数据定向开放、授权开放等机制，支持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创新数据应用与价值释放。持续加强全省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开展数据开放技术攻关与创新应用研究。探索全省数据创新安全应用示范区建设，不断提升数据安全应用水平。常态化举办大数据创新创业大赛，鼓励

社会力量对各类数据进行增值开发利用，推动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价值发挥，实现以创新促创业、以创业促发展，推进数字经济项目与产业形态有机融合。

9.有序推进数据资产化。开展数据资产管理试点，探索公共数据资产登记和数据资产评估、评估、入表的模式路径，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在健康医疗、地理空间、海洋产业等领域开展授权运营试点。强化数据产品供给，打造一批高质量的数据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围绕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加工等全链条，加快培育一大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探索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建立完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规则，切实保障数据处理者、持有者的合法权益。

10.创新推进数据资本化。积极推动数据要素型企业发展，谋划筹建省级数据运营交易市场主体，鼓励省内各市推进数字化服务资源整合，积极引入外省市优秀数据运营市场主体，加大合作力度，培育建设一批数据要素型、市场化服务机构。加强数据交易场所和平台体系设计，推动建设区域综合性数据交易场所，支持在具备条件的领域建设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构建多层次市场交易体系。规范数据市场化交易，探索开展数据市场化交易试点，建立公共数据政府指导定价机制，支持社会数据市场自主定价，鼓励依法依规开展数据市场化交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围绕完善数据要素市场机制，探索设立数据要素产业园区，培育数据要素

创新创业共同体，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创新建立数据资本化运营制度，试点数据证券化、数据质押融资和数据信托等金融创新工具，深化数据价值释放，为全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引领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11.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迭代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全领域推进“无证明之省”建设，广泛推广应用“鲁通码”，推动 100 个以上高频电子证照证明在各领域全面应用，优化和拓展涉企服务数字化应用，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2023 年底前，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规范、四级统一”，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事项配置、发布和运行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2025 年底前，实现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统一、线上线下一体，全省政务服务规范化、数字化水平跻身全国前列。

12.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数字化水平。推动健全数字法治体系，增强全省社会治安维稳、涉法涉诉信访处置、应急安全数据分析、政法舆情监测等数字化社会治理能力。高标准建设“齐鲁智脑”平台和分领域大脑。加强“互联网+监管”，构建基于数字技术的社会治理智能应用体系。推动建设完善自然资源、工程建设、食品药品安全、市场秩序、交通运输、消防管理等领域数字化应用，实现全流程协同管控、风险智能分析研判、及时预警处置，增强

部门协同监管能力，为促进数字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环境。2023 年底前，实现监管数据与公共信用、企业信用公示等数据协调共享，进一步提高数据共享的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2025 年底前，建成 20 个以上的分领域大脑，形成集动态监测、科学分析、风险预警、辅助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多跨协同智慧监管执法体系。

13.持续提升政府决策数字化水平。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提高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能力，为经济趋势研判、政策精准调控等提供数字化支撑。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健全精准扶持政策体系，实现政策推送精准匹配、企业诉求一站直达、普惠政策免申即享，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助推数字经济发展。2023 年底前，健全完善政策兑现服务系统功能，持续丰富各级部门政策知识库，建立完成政策梳理、数字化拆解、入库等长效工作机制；2025 年底前，形成“全省一体、横向连通、纵向贯通”的全域慧治感知能力体系。

14.持续提升机关运行数字化水平。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全面优化升级“山东通”功能，推动机关履职业务协同办、集成办，不断拓展“山东通”办事效能，提升政府运行和政务服务水平，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进一步引领和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 年底前，实现政务服务审批等企业需求强烈、获得感强的高频业务应用与“山东通”“应接尽接”；

2025 年底前，将“山东通”打造成全国引领性的数字机关品牌。

五、加速数字社会建设，推动数字经济全面发展

15.打造新型智慧城市产业生态体系。坚持以人为本、需求引领，强化与各级各部门的协同联动，推动新型智慧城市产业、服务、治理相融合，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广阔空间。大力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智慧化水平，优化城市环境，提升运行效率，吸引更多的人才、企业来我省就业投资，为数字经济提供更多发展机会。探索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新模式，创新投融资机制，通过引入投资、政府购买服务、合作开发等方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运营，健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长效运营模式。

16.营造新型智慧城市共建共享社会氛围。实施新型智慧城市提升行动，深入开展新型智慧城市优秀案例推广应用活动，鼓励各市县（市、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积极参与，在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景区等领域打造一批惠民场景，促进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产业发展和产业链完善。评审认定并用好省级新型智慧城市科普展示中心，开展数字经济建设成果宣传展示系列活动，增强群众的体验感和获得感，推动构建全民参与、全民共享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格局。

17.提升智慧社区数字化建设服务能力。推动智慧社区建设提标扩面，2023 年底前，建成 2000 个以上基础型及以上的智慧

社区，打造一批成长型、标杆型智慧社区；2025 年底前建成不少于 5000 个基础型及以上的智慧社区，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智慧化水平。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数字化支撑的智慧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数字技术在民生领域的深度应用，以县域为单位整合社区周边商超、物业、维修、家政等生活服务业资源，推动社区购物消费、居家生活、休闲娱乐、交通出行等各类生活场景数字化，打造普惠便捷的数字生活，进一步推动从数字平台到数字化实体经济的快速转型。

六、夯实数字基础底座，支撑数字经济稳固发展

18.加快建设高速泛在的网络基础设施。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部门，大力支持“千兆城市”建设。稳步推进 5G 网络建设，2023 年底前，建成开通 5G 基站 20 万个以上，实现城区深度覆盖、典型产业应用场景精准覆盖，重点企业和项目全面覆盖。积极开展 5G“百城万站”“百企千例”推广行动，聚焦智能制造发展需求，推进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着力提升物联网覆盖水平，针对工业等重点领域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培优工程，持续提升工业互联网创新能力。加快发展高品质千兆光纤网络和确定性网络，推动工业、能源、车联网等垂直行业数据在确定性网络上运行，加快推进与数字经济特别是元宇宙、数字孪生、智慧交通等深度融合，打造一批“确定性网络+行业”应用场景，拓展数字经济发展新空间。2023 年底前，推动全省 16 市全部达到千兆城市标

准，加快打造“千兆省”，为全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打通信息基础设施“大动脉”。

19.加快建设多元协同的算力基础设施。推动算网协同发展，打造低时延数据中心核心区，依托各地优势产业，建设一批集聚区和城市内部边缘计算节点，鼓励相关数据中心建设直达重点企业、园区的高速直连线路，形成全省大型数据中心“一跳直达”的发展格局。优化多元算力结构，高质量实施省级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工程，大力招引建设面向未来产业的智算中心、超算中心、边缘计算中心，积极推广算力赋能先进技术与解决方案，塑强多元异构、高效协同的算力支撑。2023 年底前，推动全省数据中心在用标准机架数达到 35 万个；2025 年底前超过 45 万个，算力达到 12.5EFLOPS。

20.加快建设数智赋能的融合基础设施。会同省直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加快推进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生态、环保等领域融合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城乡数字化融合发展，充分释放数字红利。持续推动数智赋能的交通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全国领先、山东特色”的智慧高速品牌。加快新型电力系统“源、网、荷、储”全域全程智能化改造，建设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要求的数字化新能源基础设施。持续完善空天地一体化的水利感知与监测网络，加快水利智能调度、监测、安全运营数字化进程。深化城市信息模型（CIM）、建筑信息模型

(BIM)、物联网、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相关领域融合应用。有序推进“实景三维山东”和“透视山东”建设，构建山东省域三维时空基础底座。推广自动监测、物联感知等数字化监测手段，持续优化完善全省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布局。打造一批行业、产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通过传统行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攻克短板不足，夯实数字底座，强力推进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